

关于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38968.SH  
138848.SH  
185446.SH  
188898.SH  
188899.SH  
188466.SH  
188241.SH  
175913.SH  
175120.SH  
175030.SH  
163709.SH

债券简称:  
23唐新Y3  
23唐新Y1  
22唐新01  
21唐新Y6  
21唐新04  
21唐新03  
21唐新02  
21唐新Y2  
20唐新Y8  
20唐新Y6  
20唐新Y4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2023年5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唐新Y4、20唐新Y6、20唐新Y8、21唐新Y2、21唐新02、21唐新03、21唐新04、21唐新Y6、22唐新01、23唐新Y1和23唐新Y3。

## 二、 相关事项

因工作计划调整，刘建龙、王琪瑛和叶河云辞任本公司董事，聘任刘全成、朱梅和王少平为本公司董事。

新任董事简历如下：

刘全成先生，生于1963年10月，现任大唐委派子公司专职董事。刘全成先生于198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新乡火电厂总会计师；洛阳首阳山电厂总会计师；大唐河南分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主任、总会计师；大唐财务管理部副主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大唐财务管理部主任；大唐金融事业部主任、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唐发电监事；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及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全成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后取得华中理工大学科学技术哲学专业哲学硕士学位；及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高级会计师。

朱梅女士，生于1967年2月，现任大唐委派子公司专职董事。朱梅女士于198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华北电管局职工大学教师；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综合计划部经济师；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主管；华北电网有限公司综合计划部投资计划主管；大唐发展计划部资本运营处职员；大唐计划与投融资部资本运营处职员、副处长；大唐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资本运营处副处长、处长，证券融资一处处长；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及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朱梅女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系投资经济专业，并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后毕业于加拿

大滑铁卢大学工程学院信息系统管理专业，并取得应用科学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王少平先生，生于1978年3月，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王少平先生于2008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大唐渭河热电厂厂长助理兼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大唐彬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大唐渭河热电厂党委书记、厂长；大唐彬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智慧能源产业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大唐集团云贵规划发展中心副主任，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国际贸易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王少平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并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 三、 影响分析

上述变更事项为发行人正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变更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情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不影响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